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指導對象以當學年度入（復）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商數為原則。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需超額增列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另經所務會議討論處理。
- 第五條 受指導之研究生須於入（復）學當學期期中考週前填妥「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通過備查。
- 第六條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後填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協調更換。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實施，修正時亦同。